公司代码:688170　　公司简称:德龙激光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德龙激光	68817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凌	洪叶
电话	0512-68079108	
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	
电子信箱	ir@delphilas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35,028,938.10	1,772,336,122.46	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9,327,571.01	1,287,517,716.22	-3.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6,387,066.75	285,215,534.24	-6.60
利润总额	-36,192,439.72	-13,586,220.4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76,008.30	-15,494,362.4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93,117.47	-24,341,417.2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2,047.41	19,652,815.64	-47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1.26	减少1.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4	23.19	增加0.5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裕兴	境外自然人	21.15	21,861,400	0	0	无	0
北京沃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3	8,299,200	0	0	无	0
陈江	境内自然人	3.04	3,137,877	0	0	无	0
无锡冠赢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3,006,830	0	0	无	0
海金(大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1,979,905	0	0	无	0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482,504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1,208,927	0	0	无	0
北京沃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阴沃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100,000	0	0	无	0
苏州德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004,424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74	764,64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沃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沃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阴沃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6-048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德龙激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5日

至2026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0	德龙激光	2026/9/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30)。

(二)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德龙激光证券部。

(三)股东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快递的方式登记,在邮件、快递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

电子邮箱:ir@delphilaser.com

联系电话:0512-65079108

联系部门:证券部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1、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4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9.98元/股,最低价27.71元/股,回购均价28.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4,34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336.00万股的2.27%。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3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4.89%。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61.3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6%,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68.66%;预留38.6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6.45%。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87人,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员工总数1,103人的16.95%,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赵裕兴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基于下述考量:赵裕兴先生主导公司经营管理与中长期发展战略,深度参与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承担核心责任,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系考虑到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核心作用以及彰显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本激励计划系公司上市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赵裕兴先生的主动参与,亦能够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其他核心员工参与激励的积极性。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行业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才,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研发、技术、经营管理等领域承担关键职责,属于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纳入激励范围具备合理性。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既有利于稳固现有核心人才队伍,也有助于对外吸引优秀人才,将上述外籍员工纳入本激励计划,能够更好支撑公司长期战略与长远发展。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赵裕兴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赵裕兴	澳大利亚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50	75.71%	11.28%	0.256%
2	李苏玉	中国	财务总监	0.50	1.43%	0.21%	0.005%
3	徐海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2.86%	0.43%	0.010%
4	李立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1.43%	0.21%	0.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人)				6.50	18.57%	2.77%	0.063%
合计				35.00	100.00%	14.89%	0.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赵裕兴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赵裕兴	澳大利亚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5.00%	4.26%	0.10%
2	狄建科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	3.00%	2.56%	0.06%
3	袁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2.50%	2.13%	0.05%
4	高峰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5.00	2.50%	2.13%	0.05%
5	李苏玉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2.50%	2.13%	0.05%
6	徐海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50%	1.28%	0.03%
7	李立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50%	1.28%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0人)				124.35	62.18%	52.91%	1.20%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合计				38.65	19.33%	16.45%	0.37%
合计				200.00	100.00%	85.11%	1.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赵裕兴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7.6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7.6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27.60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5.20元的50%,为27.60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1.95元的50%,为25.98元/股。

3、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规则以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合理的定价安排能够有效提升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效果,持续稳定核心人才队伍、充分激发员工干事积极性,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建立长效机制支撑。

公司专注于激光精细微加工领域,行业具备典型技术密集属性,新产品研发、工艺迭代、前沿技术突破均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积淀与实操经验。高素质稳定的技术人才团队是公司维持行业技术领先、构筑核心竞争壁垒的根本依托,合理的定价机制能够适配公司各阶段经营发展环境,增强公司在行业人才竞争中的核心优势,搭建长效、可持续的人才激励约束体系。

本激励计划的定价遵循约束与对等的原则,综合考量激励实施效果、股份支付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等多重因素,合理划定激励对象范围与授予权益规模,相关安排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贴合公司实际人才激励诉求,定价具备充分合理性。激励对象未来收益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二级市场股价直接挂钩,实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7.60元/股,作为公司上市后推出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方案落地能够稳固核心人才队伍,深度绑定员工与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助力公司中长期战略稳步落地。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7.60元(含预留部分),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7.6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确定为27.60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5.20元的50%,为27.60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1.95元的50%,为25.98元/股。

3、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4、定价依据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定价规则以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合理的定价安排能够有效提升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效果,持续稳定核心人才队伍、充分激发员工干事积极性,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建立长效机制支撑。

公司专注于激光精细微加工领域,行业具备典型技术密集属性,新产品研发、工艺迭代、前沿技术突破均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积淀与实操经验。高素质稳定的技术人才团队是公司维持行业技术领先、构筑核心竞争壁垒的根本依托,合理的定价机制能够适配公司各阶段经营发展环境,增强公司在行业人才竞争中的核心优势,搭建长效、可持续的人才激励约束体系。

本激励计划的定价遵循约束与对等的原则,综合考量激励实施效果、股份支付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等多重因素,合理划定激励对象范围与授予权益规模,相关安排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贴合公司实际人才激励诉求,定价具备充分合理性。激励对象未来收益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二级市场股价直接挂钩,实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7.60元/股,作为公司上市后推出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方案落地能够稳固核心人才队伍,深度绑定员工与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助力公司中长期战略稳步落地。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

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